

（八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依安县财政局的房屋测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房屋测绘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8.72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.93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2月2日

